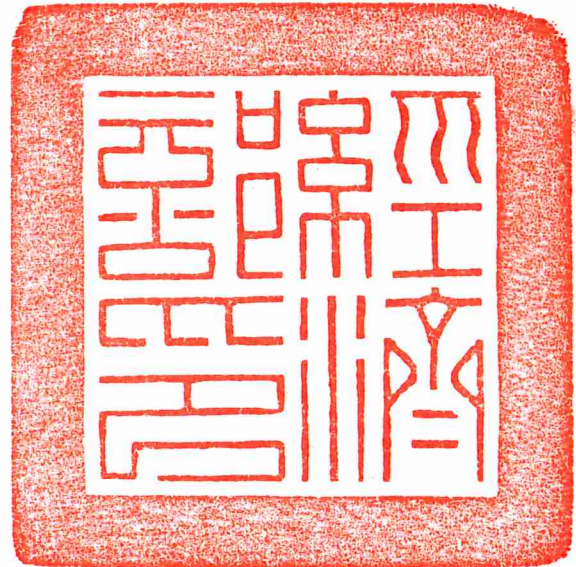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620212840號

附件：「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利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- 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。
- （三）電話：04-22501345；04-22501319。
- （四）傳真：04-22501617。
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660301@wra.gov.tw；a660130@wra.gov.tw。

部長 沈榮津